



2

燕樂考原卷六

歙凌廷堪次

後論

燕樂二十八調說上第一

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器以琵琶爲主而衆音從之遼史樂志曰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弣叶之皆從濁至清是也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與段安節琵琶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正同皆不云有徵聲琵琶四弣故燕樂



四均矣第一弣聲最濁故以為宮聲所謂大不逾宮也
 分為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
 曰仙呂宮曰黃鐘宮謂之七宮此弣雖曰宮聲即用琴
 之第七弣名為黃鐘實太簇清聲故沈存中云夾鐘宮
 今為中呂宮黃鐘為太簇故夾鐘為中呂下同林鐘宮今為南呂宮無
 射宮今為黃鐘宮也第二弣聲次濁故以為商聲分為
 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
 調曰林鐘商即商調曰越調謂之七商此弣琴中無此聲
 即今三弣之老弣琴散聲無二變故以應鐘當之名為
 太簇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無射商今為林鐘商也太簇

為應鐘故無射為林鐘第三弣聲次清故以為角聲分為七調曰
 大石角曰高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歇指角曰林
 鐘角即商角曰越角謂之七角此弣琴中亦無此聲即今
 三弣之中弣與七商聲相應故其調名與七商皆同所
 謂商角同用也名為姑洗實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黃
 鐘角今為林鐘角也姑洗為應鐘故黃鐘為林鐘第四弣聲最清故
 以為羽聲所謂細不過羽也分為七調曰般涉調曰高
 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高平調即南呂調曰仙呂調
 曰黃鐘調即黃鐘羽謂之七羽此弣即今三弣之子孫實七
 宮之半聲故其調名與七宮多同所謂宮逐羽音也名

爲南呂實亦太簇聲故沈存中云黃鐘羽今爲中呂調
南呂爲太簇故黃鐘爲中呂下同林鐘羽今爲黃鐘調也
今補筆談誤作大呂調後之言樂者不知二十八調爲何物不知古今律呂不同爲何故多置之不論卽論之亦茫如捕風故或於琴徽應聲求之或直以爲貿亂皆不得其解而妄說也蓋燕樂自宋以後汨於儒生之陋者數百年矣明魏良輔製水磨腔又高於宋之燕樂雖有六宮十一調之名其實燕樂之太簇一均而已今爲考之陳編按之器數積之以歲月心力始得其條理惜孤學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與世之同志者共質焉

燕樂二十八調說中第二

宋南渡燕樂不用七角聲及三高調蓋東都教坊之遺制也至於七商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則與東都之燕樂互異焉夫古今律呂不同世儒不得其解已疑爲貿亂而東都之律呂復異於南渡苟不深求其故則岐路之中又有岐焉益樊然莫辨矣七商本起太簇也南渡乃起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昉叔云夾鐘商俗名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名越調而周公謹亦有夷則商調也
七商起太簇則無夷則商七羽本起南呂也南渡亦起黃鐘故王

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
 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周公謹亦云中呂
 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案夢溪筆談
 燕樂字譜分配十二律及四清聲七宮一均用黃鐘大
 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殺聲用六配黃四
鐘清
配大一配夾上配仲尺配林工配夷凡配無七字也七
 呂配大一配夾上配仲尺配林工配夷凡配無七字也七
 商一均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故
 殺聲用四配太一配夾上配仲尺配林工配南凡配無
 六配黃七字也七羽一均用南呂無射黃鐘太簇姑洗
鐘清
 仲呂林鐘七律故殺聲用工配南呂舊凡配無六配黃
鐘清

四配太一配姑上配仲尺配林七字也七角不用南渡
洗
 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
 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簇商更爲黃鐘商矣雙調本仲
 呂商更爲夾鐘商矣小石調本林鐘商更爲仲呂商矣
 歇指調本南呂商更爲林鐘商矣商調本無射商更爲
 夷則商矣越調本黃鐘商更爲無射商矣此七商互異
 之故也般涉調本南呂羽更爲黃鐘羽矣中呂調本黃
 鐘羽更爲夾鐘羽矣正平調本太簇羽更爲仲呂羽矣
 高平調本姑洗羽更爲林鐘羽矣仙呂調本仲呂羽更
 爲夷則羽矣黃鐘調本林鐘羽更爲無射羽矣此七羽

燕樂考原 卷六 後論 四

互異之故也。姜堯章太樂議曰：見宋史樂志鄭譯八十四調

出於蘇祗婆之琵琶。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宋史作太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

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之商羽焉。闕三高調今云商羽蓋當時高

宮尚存。亦其證也。二十八調闕七角聲及三高調，尚有六

宮十二調。乾興以來教坊新奏，又闕一正平調。金元人

因之，遂餘六宮十一調云。中原音韻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

有二元人之不考如此

燕樂二十八調說下第三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陶宗儀輟耕錄論曲皆云有六宮

十一調。六宮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

宮是也。舊皆以仙呂宮為首，今依燕樂次序正之。下十一調仿此。十一調者大石調

雙調、小石調、歇指調、商調、越調、般涉調、高平調、宮調、角

調、商角調是也。案燕樂既有七宮七角矣，何由又有宮

調、角調也？七角調宋教坊及隊舞大曲已不用矣，何由

元人尚有商角調也？皆可疑之。甚者考宋史樂志太宗

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

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

宮、六宮、大石調、雙調。宋史誤脫小石調、歇指調、商調。宋

誤脫商越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即

鐘十一調、燕樂二十八調、不用七角調、及宮商羽三高調、七羽中又闕一正平調、故止十七調也。此則正史所傳鑿然可信者矣。蓋元人不深於燕樂、見中呂仙呂黃鐘三調與六宮相複、故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商角調耳。所以此三調皆無曲也。中原音韻有商角調黃鶯兒六章、輟耕錄併入商調、則商角卽商調之誤也。六宮之道宮、元人雜劇不用、金人院本有之。是金時六宮尚全也。十一調之小石調、歇指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元人雜劇皆不用、金人院本亦有之。惟無歇指調。是金時十一調僅闕一調也。以金元之曲證之、中原音韻小石調青杏兒注云亦入

大石調則小石調附於大石調矣。元北曲雙調有離亭宴帶歇指殺、則歇指調附於雙調矣。般涉調諸曲、輟耕錄皆併入中呂宮、則般涉調附於中呂宮矣。中呂調金院本與石榴花同用、則中呂調亦附於中呂宮矣。元北曲商調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附於商調矣。高平調卽南呂調元南曲有仙呂入雙調之名、則仙呂調附於雙調矣。黃鐘調金院本與喜遷鶯同用、則黃鐘調附於黃鐘宮矣。又金院本有羽調混江龍、元南曲有羽調排歌、此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混江龍本仙呂宮曲、排歌亦在仙呂宮八聲甘州之後、然則黃鐘羽又

可附於仙呂宮也。故元人雜劇及輟耕錄有曲者祇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其錦案輟耕錄越調無曲疑傳寫脫誤四調較中原音韻少小石商角般涉三調。明人不學，合其數而計之，乃誤以為九宮。至於近世著書度曲，以臆妄增者，皆不可為典要也。

字譜即五聲二變說上第四

燕樂之字譜，即雅樂之五聲二變也。論樂者自明鄭世子而後，如胡氏彥昇樂律表微、沈氏瑄琴學正聲、王氏坦琴旨，皆知以上字配宮聲、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凡字配變徵聲、六字配徵聲、五字配羽聲、乙字配變宮。

聲。合字配下徵聲，四字配下羽聲，而世終以其與宋人所配者不同，遂不敢深信，不知其所配與宋人無異也。

吳氏穎芳吹幽錄又謂合字當配林鐘而以前宋人配黃鐘為誤，則亦不知聲與律不同之故。蓋十二律長短有定者也。五聲二變，遞居之無定者也。黃鐘為宮，亦可以為商，為角，為徵，羽為二變也。黃鐘為合，亦可

以為四為上，為尺，工為乙，凡也。宋人但云以合字配黃鐘，不云以合字配宮聲也。考隋志鄭譯似以合字當宮

宮，則亦知以徵聲為合字，故唐宋人但以合字配黃鐘，不云宮聲也。趙子昂琴原以一弦

為宮，曰黃鐘之均，二弦為宮，曰夾鐘之均，三弦為宮，曰仲呂之均，四弦為宮，曰夷則之均，五弦為宮，曰無射之

此語大謬，字人以黃鐘為合，不若四上尺工凡也。

均仲呂均者琴之正宮調也各調皆以此為主三弦為

仲呂琴弦一為黃鐘二為夾鐘三為仲呂四為夷則五

為無射六七即一二之清聲五聲雖遞變而五律

之名不變故燕樂亦用此五律加燕樂以仲呂配上字

大呂林鐘則為燕樂之七律矣宋濂論琴謂南宋楊

則知此正唐宋上仲呂配上字為宮聲則林鐘配尺字

字為宮之遺法為商聲南呂配工字為角聲應鐘配凡字為變徵聲

所謂變徵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即黃鐘配合字為下

此意蓋應鐘本變宮今配變徵故也徵聲太簇配四字為下羽聲姑洗配乙字為變宮聲黃

鐘清配六字為徵聲太簇清配五字為羽聲而蕤賓之

配勾燕樂因蕤賓為變徵故立夷則之配下工無射之

勾字之名其實即下尺也

配下凡大呂之配下四夾鐘之配下乙皆所以輔五聲

二變者也又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

聲之獨尊矣然則宋人之所配與後人寧有異邪乃不

得其解者泥定合字為宮聲遂起扞格不知宋人未嘗

以合字為宮聲也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司

馬温公以為開元之仲呂此又唐人

以上字為夫雅樂去二變可以成樂俗樂去乙凡亦可

以成樂若合字為宮則乙凡不當二變之位而俗樂不

能去二變聲轉可以去五正聲矣有是理乎今樂器中

惟琴尚有五聲二變之名而古人精義多為陳言瞽說

所晦學者未遑深思力索故不能通之於俗樂也至於

蕭山毛氏以四字爲宮而乙凡不當二變乃移二變於宮徵之後以就之益武斷不必辨矣蕭山說經廓除宋儒蒙瞶於聖門頗爲有功然間有矯枉過正近於武斷者不獨論樂也學者辨之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下第五

遼史樂志大樂各調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宋史樂志雖有高下繁之分亦止此十聲蓋唐人朱子琴律辨自注契丹樂聲比之遺制也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自明以來俗樂字譜但有九聲無勾字韓邦奇曰勾卽低尺也韓氏之言雖以意斷而實與古人暗合何以徵之於燕樂殺聲徵之也按五聲二變祇有七聲今字譜有九聲者以

四卽低五合卽低六也故燕樂二十八調殺聲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勾沈氏筆談可考也燕樂以勾字配蕤賓律而四均所用之律呂皆無蕤賓唯七角一均名爲起姑洗實生於應鐘則歇指角卽蕤賓角殺聲當用勾字而沈氏乃云歇指角用尺字豈非勾卽低尺之明證邪宋人以字譜分配律呂某宮某調則殺聲用某字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任聲蔡季通所謂畢曲也蔡氏畢曲卽竊燕樂之殺聲以爲說而增一起調以惑人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最濁卽琴之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三弦第一弦最濁卽琵琶之第二弦燕樂七商應之七宮一均殺聲正宮用

燕樂考原 卷之二
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此今琵琶之七調也七商一均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此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今人不用宋教坊不用三高調之遺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

宮工字調乃古之南呂宮凡字調乃古之仙呂宮六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閏聲也燕樂七閏爲角非正角聲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么弜也唐人六么皆在七羽羽弜最小故曰么弜元人已不用今俗樂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樂二律矣太簇高黃鐘二律此皆按之典籍器數而得者非鄉壁虛造也由此觀之古之字譜與今之字譜古之宮調與今之七調無以異也學者又何疑乎字譜十字見遼史唐荆川謂載籍無考而以楚辭四上競氣當之誤也

述琴第六

大

琴之一弦爲黃鐘二弦爲夾鐘三弦爲仲呂四弦爲夷
則五弦爲無射六弦七弦則一二之清聲也一弦爲宮
謂之黃鐘之均卽慢角調也二弦爲宮謂之夾鐘之均
卽清商調也三弦爲宮謂之仲呂之均卽宮調也四弦
爲宮謂之夷則之均卽慢宮調也五弦爲宮謂之無射
之均卽蕤賓調也非一弦定爲徵也唯仲呂之均一弦
始爲徵爾律呂正義一弦爲徵專指正宮一調而言非三弦十一徽應五弦
之散聲也乃宮弦十一徽應小間之散聲爾蓋琴無變
宮變徵二弦其商弦與徵弦角弦與羽弦徵弦與宮弦
其中皆有二變是名爲隔一弦實隔二弦也故按十徽

卽應小間之散聲唯宮弦與角弦則真隔一弦故按十
一徽始應小間散聲也此其故宋姜夔言之詳矣其
七弦琴圖說曰慢角調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慢
角調大弦爲宮故大弦下一徽也大弦爲宮則四弦爲
徵矣又曰清商調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聲清商調
二弦爲宮故二弦下一徽也二弦爲宮則五弦爲徵矣
又曰宮調於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宮調三弦爲宮
故三弦下一徽也三弦爲宮則一弦爲徵矣又曰慢宮
調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慢宮調四弦爲宮故四
弦下一徽也四弦爲宮則二弦爲徵矣又曰蕤賓調於

五竽十一徽應七竽散聲蕤賓調五竽為宮故五竽下一
 一徽也五竽為宮則三竽為徵矣何嘗拘定一竽為徵
 三竽獨下一徽哉近通州王氏坦著琴旨以一竽為徵
 及三竽獨下一徽為獨得之秘一竽為徵明鄭世子已有此說反覆辨
 論而不自知其昧於旋宮之理也故於姜氏之說不得
 其旨反謂斯言祗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何其慎
 也蓋自唐宋以來樂之失其傳也久矣以王氏習於其
 器又殫畢生之力以求之其所得不過如此况不習其
 器而托之空言者乎王氏又謂琴聲不當用律呂只當
 較以五聲二變斯言也但可以論琴徽不可以論琴竽

也夫五聲二變高下無定者也無定者必以有定者程
 之方不迷於所往若不考律呂而但用五聲二變譬之
 舍規矩而設方圓棄權衡而論輕重有此理乎故琴徽
 雖具五聲二變而琴竽必用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
 五律之名然後無定之聲皆歸於有定之律矣不以六
 律不能正五音孟子所云豈虛語哉

述笛第七

絲聲之度長短不齊今之琴徽可驗也琵琶三竹聲之
 度長短如一今之笛孔可驗也同簫管續漢志載京房之
 言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則

今之笛非竹節第孔与
 笛孔何以長短不一耶

絲聲也其律之長短皆用準定之但以準之尺為律之
寸而已非竹聲真度也史記律數亦是絲聲又在京房之前自後儒者悉

依其數以制律故陳其義則可觀施於用則鮮合而竹
聲真度僅存於伶人之口太常之器簡編具在無有深

求其故者矣何謂伶人之口列和之辭是也何謂太常
之器梁武之笛是也案宋書律志載列和對荀勗之辭

曰晉書律志同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

律又曰太常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又曰笛孔率短一
寸七孔聲均又曰聲濁者用三尺二笛聲清者用二尺

九笛此蓋制氏以來相傳之舊軌也隋書音樂志載梁

武帝十二笛之制曰黃鐘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

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

笛長三尺下有一寸二字疑衍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

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

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

寸此蓋竇公以來相傳之遺則也自黃鐘笛至姑洗笛

五律率短二寸即列和所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也

列和又云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以其數推之則黃鐘

笛之前尚有二笛蓋長笛之五聲二變也自中呂笛至

應鐘笛七律率短一寸即列和所云歌聲清者用短笛

短律也列和又云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以其器考之則
笛之差數卽笛孔之距蓋短笛之五聲二變也列和所
云三尺二笛者卽梁武之夾鐘笛也列和所云二尺九
笛者卽梁武之中呂笛也故今時所用之笛七孔相距
長短如一與琴徽之相距不同稽之古法正合然則經
生文士之辨論雖紛而弇工吹師之授受不變也荀勗
不知竹聲之度異於絲聲乃依京房之術妄以笛孔取
則琴徽見晉宋二志反譏列和作笛無法無怪其十二笛當
時不能用後世不可行也後之論樂者於簫笛之孔漫
不加察豈知爲竹聲之關要乎今之簫蓋古之笛今之

此古大律

笛蓋古之橫笛也

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說第八

起調畢曲用某律卽爲某調始見於蔡氏律呂新書蓋
因燕樂殺聲而附會之者朱子所云行在譜亦卽燕樂之殺聲古無是也

安溪李氏論樂篤信不疑彼蓋不習於器數固無足責
焉耳明荆川唐氏頗知於燕樂推尋乃亦言宮調之辨
惟在起調畢曲殊可哂也夫沈存中姜堯章但言燕樂
某宮調殺聲用某字非謂殺聲用某字方爲某宮調也
亦非謂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如宮調別無可
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起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

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
 不可據之物矣夫五聲之於耳猶五色之於目也必青
 色然後謂之青必黃色然後謂之黃必赤白黑色然後
 謂之赤白黑也若不問其何調而但以起調畢曲辨之
 則與以一色之物但題青黃赤白黑之號以辨之者何
 異試以今之度曲家明之工字調與六字調迥不相同
 雖俗工亦知之也倘以工字調之曲用六字起調畢曲
 即可謂之六字調聞之者有不啞然失笑者乎近方氏
 成培設燕樂亦仍其謬謂如黃鐘宮則用合字起調畢
 曲然則以合字起調畢曲不拘今七調中何調皆可謂

之黃鐘宮是古之宮調尙未明今之宮調已全昧古之
 宮調反不如今之七調鑿然爲可考矣推其意以爲燕
 樂有二十八調今祗七調對之如治絲而棼心目俱亂
 中既無所見而外又震於考亭西山之名遂不得不從
 其說不知燕樂二十八調卽今之七調一均七調四均
 故二十八調不必作捕風繫影之說也卽以蔡氏之說
 而論黃鐘宮無射商卽無射宮夷則角卽夷則宮仲呂徵卽仲呂宮夾
 鐘羽卽夾鐘宮竝用黃鐘起調豈由者在燕樂殺聲則有六
 凡工上一之不同亦豪釐之於千里也且其所論者雅
 樂耳雅樂亦無此說方氏必欲強合於燕樂其參差不

齊之故雖支離牽附究何益乎方氏又譏今之度曲家殺聲不用本律不知在宋已然沈存中所謂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是也殺聲雖不歸本律而調之為調不因殺聲而改則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其理益明矣蕭山毛氏曰設有神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必俟歌者自訴而後知之誠快論也

徵調說第九

絲聲以一竽為一均猶之竹聲以一管為一均金石以一簾為一均也琵琶四竽故燕樂四均無徵調也然唐人樂器中有五竽彈者能備五調杜氏通典謂五竽琵琶蓋五竽

則宮商角徵羽五調皆全矣元稹五竽彈詩云趙璧五

竽彈徵調徵聲巉絕何清峭樂府雜錄五竽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傳

諷諫有五竽彈近有馮季臯又張祐五竽詩云徵調侵竽乙商聲過

指籠皆云此器有徵調也新唐書樂志五竽如琵琶而

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又西

涼伎天竺伎高麗伎龜茲伎安國伎疏勒伎高昌樂皆

用五竽亦此器也此器至宋初尚存徽宗時置大晟府

命補徵調其時在事如柳耆卿周美成輩不過習於燕

樂之抗隊餘則佐之以俗工雖唐人五竽之器亦不之

知元稹張祐詩亦未之考但借琵琶之黃鐘宮竽安為

之而任聲於林鐘謂之徵調故丁仙現聞之卽譏其落韻也又不能備七徵但有黃鐘徵而已案蔡條鐵圍山叢說云政和間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爲曲而但以林鐘律卒之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姜夔白石集徵招序云黃鐘以林鐘爲徵任聲於林鐘若不用黃鐘聲便自成林鐘宮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均所以當時有落韻之語又云此一曲乃予昔所製因舊曲正宮齊天樂慢前兩拍是徵調故足成之

雖兼用母聲較大晟曲爲無病矣

餘皆論琴與燕樂無涉故不錄合二

說觀之豈非宋人借黃鐘宮弜以爲徵調之明證哉姜

氏又謂徵調無清聲只可施之琴瑟

琴之無射均卽徵調也

難入

燕樂則亦不知唐人五弜之器有徵調矣甚矣解人之難索也夫借黃鐘宮弜以爲徵調雖任聲於林鐘而其爲黃鐘宮聲自若也卽此足見蔡元定起調畢曲爲某調之不足憑矣乃或者謂燕樂無徵調猶之周官三大樂無商聲則又與於穿鑿誣誕之甚者朱文公云不知有何欠缺做徵調不成朱氏不知樂固自言之不似後人強不知以爲知也

燕樂以夾鐘為律本說第十

或曰蔡氏元定燕樂書見宋史樂志云燕樂獨用夾鐘為律

本此何說也曰此燕樂之關鍵初讀之亦不能解積疑

至二十餘年漸有所悟入始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

之也案唐書樂志云俗樂二十有八調其宮調應夾鐘

之律燕設用之其器以琵琶為首宋史樂志云燕樂聲

高實以夾鐘為黃鐘凡樂器皆以聲之最濁者為黃鐘

之宮聲即所謂律本是也遼史樂志云燕樂不用黍律

以琵琶弭叶之自是唐人相傳之舊法琵琶第一弭聲

最濁即燕樂之律本也其弭之鉅細如琴之第七弭器以

考之琵琶大弭即考趙孟頫琴原以二弭為宮謂之夾

用琴之第七弭也鐘之均二弭者夾鐘也七弭比二弭是夾鐘清聲也以

琴之夾鐘清聲為琵琶之黃鐘宮聲故曰燕樂以夾鐘

為律本也或又曰何以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

曰蔡氏燕樂書又云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此為宮

此說則誤甚俗樂以夾鐘為宮者謂琴之夾鐘清聲非

謂燕樂緊五之夾鐘清聲也故曰燕樂高於雅樂若用

緊五為宮則燕樂中再無高於緊五之聲者何以相旋

而成曲此理極易明不謂蔡氏竟昧之也是以知其不

知也或又曰近方氏成培詞塵云今人度曲必先吹笛

以定其工尺以夾鐘為律本者以緊五為夾鐘之清聲而曲之腔樂器之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也此說何如曰此又因蔡氏之誤而誤者也夫宋人所謂下五高五緊五者琵琶弢乃有之若今笛中但有五字而已安所得高五緊五哉且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者蓋謂五字調之工字為五字即工字調尺字為五字即尺字調此亦俗工相沿之膚語不知六字調之工字為六字亦工字調尺字為六字亦尺字調七調旋相為宮皆如此不獨五字調也今笛之七調以琵琶弢叶之實應唐宋人燕樂之七商蓋今之俗樂又高於古燕樂二律矣方氏

於古今器數全未考究僅能吹笛唱崑山調不知夾鐘為何物夾鐘在何處漫欲於今笛中求燕樂之律本豈非強作解事者邪又或曰子論二十八調則以琵琶宮弢為太簇論律本又以為夾鐘何說之岐也曰夢溪筆談以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以高四字配太簇蓋燕樂聲高本無正黃鐘聲故可以為夾鐘者亦可以為太簇非岐也

明人九宮十三調說第十一

明吳江沈伯英本毘陵蔣氏之舊著增定南九宮十三調曲譜其中但有仙呂仙呂調羽調正宮正宮調大石

此記非

調中呂中呂調般涉調南呂南呂調黃鐘越調商調小石調雙調仙呂入雙調十七宮調而已非宋史十七宮調也不知所謂九宮十三調者何所指也後之作者讀者徒沿襲其名而不暇求其說沈氏復以名同而音律不同者列於後云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竟似鑿然有九宮十三調者學者益增其惑不知皆沿明代之俗稱非事實也考元人雜劇及輟耕錄但有正宮中呂南呂仙呂黃鐘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四調合九宮調此九宮之所由來也中原音韻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二調元末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增

一仙呂入雙調合十三宮調此十三調之所由來也沈氏胸中亦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但沿時俗之稱而貿然著書題於卷首卽起沈氏而問之恐亦茫無所對也何以知之沈氏既有仙呂又有仙呂調既有中呂又有中呂調既有南呂又有南呂調此猶可曰宋人燕樂仙呂中呂南呂三律本有宮調之分也至於既有正宮又正宮調此何說也而燕樂黃鐘亦有宮調之分何以有黃鐘而無黃鐘調可見沈氏於宮調全無所解則其所謂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者皆自欺之譎言也蓋古人著書於樂書多空言無實後人讀書於樂書多

不求甚解卽其淺者而觀之已如是矣夫燕樂但有七宮去高宮不用僅有六宮合七商七角七羽當有二十一調去七角不用當有十四調又去二高調及正平調不用僅有十一調合六宮計之則有十七宮調烏覩所謂九宮十三調哉後世曲譜皆沿沈氏而爲九宮之名復有引景祐樂髓新經六甲九宮之語爲九宮名譜解者又桐城方氏物理小識因見沈氏有十三調之稱遂雜湊黃鐘調正宮調大石調小石調仙呂調中呂調南呂調雙調越調商調商角調般涉調子母調十三調之名以足其數皆不可爲據至於七宮之道宮七羽之高

平調自元以來皆不用舊曲具存班班可驗近長洲徐靈昭乃以沈氏附錄不知宮調之鶯鶯滿渡船定爲應時明近屬之道宮又以所犯諸曲屬之高平皆師心憑臆益不足論矣

南北曲說第十二

今之南北曲皆唐人俗樂之遺也德清胡氏樂律表微謂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爲雅樂之遺聲其說非也字譜之一凡卽古之二變也蓋古樂有不用二變者有用二變者經典相承但云五聲者此不用二變者也兼云七音者此用二變者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五聲六

律七音又二十五年子太叔曰七音六律以奏五聲七音者服氏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見魏志陸氏釋文云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是雅樂亦兼用二變也通典祖季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是雅樂亦有南有北也姜堯章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是無二變者琴之正調也有二變者琴之側調也蓋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魏晉以來相傳

之俗樂但有清商二調而已清商者卽通典所謂清樂唐人之法曲是也清樂之清調平調原出於琴之正弄不用二變者也清樂之側調卽琵琶原出於琴之側弄用二變者也至隋唐本龜茲琵琶爲宴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宴樂者卽通典所謂讌樂唐人之胡部是也讌樂二十八調無不用二變者於是清樂之側調雜入於讌樂而不可復辨矣故以用一凡不用一凡爲南北之分可也雅樂俗樂爲南北之分不可也然則今之南曲唐清樂之遺聲也今之北曲唐讌樂之遺聲也皆俗樂非雅樂也夢溪筆談云唐天寶十三載以先王之樂爲雅

燕樂考原 卷六
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三者判然不同則清樂燕樂與雅樂無涉可知矣白香山立部伎詩自注云太常選坐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所謂雅樂者如此安能如今南曲之諧婉可聽哉清樂者梁陳之舊樂梁陳南朝也故謂之南曲燕樂者周齊之舊樂周齊北朝也故謂之北曲事隔千載而沿革之脈絡尙隱隱可尋也至於近世周祥鉦輩以宮商之調爲南曲角羽之調爲北曲又以正宮爲南曲以高宮爲北曲夫七角七羽反高調其廢已久世俗雖有宮調之名所用者實燕樂太簇一均憑何器而分角羽乎且南北之分

全不關乎宮調也亦同歸於不知而作焉已矣

聲不可配律說第十三

律者六律六同也其長短分寸有定者也如黃鐘之長不可爲無射也應鐘之短不可爲大呂也聲者五聲二變也其高下相還於六律六同之中無定者也如大司樂黃鐘爲角又可以爲宮太簇爲徵又可以爲角姑洗爲羽又可以爲徵也堯典律和聲大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孟子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此義也燕樂之字譜卽五聲二變也蓋出於龜茲之樂中外之語不同故其名亦異也

北周書長孫紹遠傳
云故梁黃門侍郎裴正
上書持林鐘作黃鐘以
為正調之首又云馬祖讀
史書陰黃鐘之正宮用林
鐘為調首紹遠奏云黃
鐘為君天子正位今廢廢
之未見其可案此在鄭
師耶

當其初入中國之時鄭譯以其言不雅馴故假聲律緣飾之其言曰應用林鐘為宮乃用黃鐘為宮所謂林鐘者即徵聲也黃鐘者即宮聲也所謂宮者則字譜之合字也猶言應用徵聲為合字者乃用宮聲為合字也聲音配律實始於此黃鐘聲最濁故以合字配之也又云應用林鐘為宮則亦疑徵聲當為合字宮聲不當為合字矣至宋楊守齋以琴律考之確然知宮聲非合字乃以仲呂為宮聲燕樂以仲呂配上字是以上字為宮聲也蓋琴律一弦為黃鐘三弦為仲呂正宮調一弦為合字故以合字配黃鐘三弦為上字故以上字配仲呂也

何嘗以合字為宮聲上字為角聲哉宋人樂譜所注十二律呂及四清聲者蓋即字譜上字高下之別名耳不可以稱謂之古遂疑其別有神奇也自學者不明律有定聲無定之理遂泥定黃鐘一均不可移易不論何均遇黃鐘之律則以為宮聲遇太簇之律則以為商聲遇姑洗之律則以為角聲遇林鐘之律則以為徵聲遇南呂之律則以為羽聲遇應鐘之律則以為變宮聲遇蕤賓之律則以為變徵聲而旋宮之義遂晦於是論燕樂者以宮聲為合字而有一凡不當應鐘蕤賓之疑論雅樂者以七聲用七律而有隋廢旋宮止存黃鐘一均之

律飾二字似是非也

疑論琴律者以三弦獨下一徽而有不用姑洗而用仲
呂爲角之疑而尚書周禮禮記孟子諸書舉不可讀矣
皆以聲配律之說啓之也不知燕樂字譜卽五聲二變
也非六律六同也宋人以六律六同代字譜者蓋緣飾
之以美名卽鄭譯之意也以聲配律始於鄭譯成於沈
括皆無他與義後儒不遑深求其故遂怖其言若河漢
之無極苟明律與聲不同之故則千古不解之惑可片
言而決矣

表

燕樂表

沈存中補筆談云燕樂二十八調黃鐘角今爲林鐘角
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林鐘宮今爲
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無射商今爲林鐘商其古
今律呂不同從未有能言其故者夫沈存中非上古之
人宋燕樂非神瞽所製世之言樂者已不能知其故則
其所言之古樂果可以深信乎又補筆談所云仲呂商
今爲雙調南呂羽今爲般涉調者王晦叔碧雞漫志乃
云夾鐘商俗呼雙調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則復與沈說
互異讀之彌增其惑言樂者高談周徑剖析豪芒更無
暇及此也廷堪積思有年考之典籍證之器數稍稍窺

其原本始知平易如菽粟非有神奇不傳之秘也於是
不揣愚陋僭爲之表俾承學之士一覽而知焉

七宮七羽表

七宮

七羽

太黃鐘

正宮

殺聲用
六字

太南呂

般涉調

殺聲用
工字

夾大呂

高宮

殺聲用
四字

夾無射

高般涉調

殺聲用
凡字

姑太蕤

姑應鐘

仲夾鐘

中呂宮

殺聲用
一字

仲黃鐘

中呂調

殺聲用
六字

蕤姑洗

蕤大呂

林仲呂

道調宮

殺聲用
上字

林太蕤

正平調

殺聲用
四字

夷則蕤賓

夷夾鐘

南林鐘

南呂宮

殺聲用
尺字

南姑洗

高平調

殺聲用
一字

無夷則

仙呂宮

殺聲用
工字

無仲呂

仙呂調

殺聲用
上字

應南呂

應蕤賓

黃無射

黃鐘宮

殺聲用
凡字

黃林鐘

黃鐘調

殺聲用
尺字

大應鐘

大夷則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宮皆生於黃鐘七羽皆生於南呂

案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遼史樂志

亦云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弭叶之則七宮

一均琵琶之第一弭也此弭卽以琴之第七弭爲之琴

之第七弦實太簇律律其錦案律律當是半律之譌故燕樂之黃鐘

實太簇聲所謂高二律也燕樂聲高無正黃鐘聲或又

以為夾鐘半律七羽一均琵琶之第四弦也此弦為第

一弦之半聲即太簇清聲故燕樂之南呂亦太簇聲也

第一弦最大故以為宮聲第四弦最細故以為羽聲蓋

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故七

羽調名與七宮多相應也補筆設云黃鐘宮今為正宮

大呂宮今為高宮夾鐘宮今為中呂宮中呂宮今為道

調宮林鐘宮今為南呂宮夷則宮今為仙呂宮無射宮

今為黃鐘宮南呂羽今為般涉調無射羽今為高般涉

調黃鐘羽今為中呂調太簇羽今為正平調姑洗羽今

為高平調中呂羽今為仙呂調林鐘羽今為黃鐘調觀

表可不煩言而解七羽與七宮雖有清濁之分而實與

七宮相復故金人院本以後七羽即不用蓋併入七宮

也以琴律考之第七弦乃夾鐘之半律今以為燕樂之

黃鐘故曰燕樂以夾鐘為律本也道調宮即宋志之道

宮也高平調即宋志之南呂調也黃鐘調即唐志之黃

鐘羽也考宋志林鐘羽當為黃鐘調補筆設作大呂調

南呂配工字般涉調為南呂羽殺聲當用工字補筆設

作四字皆傳寫之誤也

七商七角表

七商

七角

應太蔟 大石調 殺聲用 四字

應姑洗 大石角 殺聲用 凡字

鐘夾鐘 高大石調 殺聲用 一字

鐘仲呂 高大石角 殺聲用 六字

大姑洗

大蕤賓

太仲呂 雙調 殺聲用 上字

太林鐘 雙角 殺聲用 四字

夾蕤賓

夾夷則

姑林鐘 小石調 殺聲用 尺字

姑南呂 小石角 殺聲用 一字

仲夷則

仲無射

蕤南呂 歇指調 殺聲用 工字

蕤應鐘 歇指角 殺聲用 尺字

林無射 林鐘商 殺聲用 凡字

林黃鐘 林鐘角 殺聲用 尺字

夷應鐘

夷大呂

南黃鐘 越調 殺聲用 六字

南太蔟 越角 殺聲用 工字

無大呂

無夾鐘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商皆生於太蔟七角皆生於應鐘則七商一均琵琶之第二弦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散聲不用二變故以為應鐘聲即今三弦之老弦也七角一均琵琶之第三弦也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中弦也段安節曰商角同用則亦應鐘聲其調名皆與七商相應故宋史樂志直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不云

姑洗也。然則燕樂太簇姑洗二均皆應鐘聲也。補筆設云太簇商今爲大石調，夾鐘商今爲高大石調。其錦案有仲呂商今爲雙調七字林鐘商今爲小石調，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無射商今爲林鐘商，黃鐘商今爲越調。姑洗角今爲大石角，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角，林鐘角今爲雙角，南呂角今爲小石角，應鐘角今爲歇指角，黃鐘角今爲林鐘角。太簇角今爲越角。觀表亦不煩言而解七角之聲。雖少清於七商而實與七商相復。故北宋乾興以來七角卽不用蓋併入七商也。七角旣主於應鐘，則小石角乃姑洗角。林鐘角卽林鐘角。故段安節琵琶錄曰小石角亦

名正角調。景祐樂髓新經曰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大石調高大石調，小石調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調。高大食調小食調也。林鐘商卽宋志之商調也。大石角高大石角，小石角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角。高大食角小食角也。林鐘角卽宋志之商角也。宋人以蕤賓配勾字，歇指角爲蕤賓角。殺聲當用勾字，今不用勾字而與林鐘角同用尺字，可見勾字卽下尺也。越角爲南呂角，殺聲當用工字，補筆設作上字，蓋因字形而致誤也。

南宋七商表

黃鐘

大石調

大呂 高大石調

太蔟

夾鐘 雙調

姑洗

仲呂 小石調

蕤賓

林鐘 歇指調

夷則 林鐘商調

南呂

無射 越調

應鐘

七商本生於太蔟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呼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呼越調而周公謹自度曲亦有無射商也若七商如北宋起太蔟則無所謂無射商矣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羽表

黃鐘 般涉調

大呂 高般涉調

太蔟

夾鐘 中呂調

姑洗

仲呂 正平調

蕤賓

林鐘 高平調

夷則 仙呂調

南呂

無射 黃鐘調

應鐘

七羽本生於南呂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

律之名故王昉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又云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與北宋律名不同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閏表

北宋七角

筆設七角

黃鐘

大石角

應鐘

姑洗

大呂

高大石角

黃鐘

仲呂

太簇

夾鐘

雙角

太簇

林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小石角

姑洗

南呂

歇指角

蕤賓

應鐘

商角

林鐘

黃鐘

越角

南呂

太簇

七角一均所用律名在在不在同竟成移步改觀閱之心目俱亂初以為此均北宋以來即不用遂置之弗論今

得詞源考之亦具有條理筆設用姑洗以下七律因姑洗為角故也宋史用應鐘以下七律者所謂七角皆生於應鐘是也蓋七角一均本無正聲生於應鐘者則借用七商一均生於姑洗者則借用本均之名其實琵琶之第三弦或借用七商一均或借用七宮一均或借用本律一均不過徒有其名而已皆古人以不能用之調故筆設以姑洗角為大石角者借本律之名也以下則仲呂角為高大石角林鐘角為雙角南呂角為小石角應鐘角為歇指角黃鐘角為商角太簇角為越角也宋史以應鐘角為大石角者借用七商之律名也以下則

黃鐘角爲高大石角太簇角爲雙角姑洗角爲小石角
蕤賓角爲歇指角林鐘角爲商角南呂角爲越角也七
角一均南宋雖不用仍借七宮之律名宋史閏爲角故
詞源云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夾
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歇指
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也蓋南宋宮商
角羽四均皆用黃鐘以下之律原各有經緯不紊也入
之者淺故望洋輒歎今爲表而出之則亂絲皆秩然就
緒矣此南宋七閏表與說係先生己巳年五月三十日
所草創也越翼日不幸哲人遽萎故未及整齊手
自訂正編入于此書且篇內以下則仲呂角以下則黃
鐘角並故詞源云云亦均未舉其辭今冬往海州之板

觀此用法氏書
未定之稿故多
疑若天假之年
自知其謬而改之

浦搜集先生遺書歸并得此稿因取詞源互相參考補
錄於此更附數語以別之使夙昔會見是書者不致譏
其以僞亂真云時嘉慶庚午十二月除夕前三
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於長溪之曲肱亭

姜堯章七弦琴圖說表

自鄭世子論琴以大弦爲徵學者羣然從之不知此特
正宮一調耳他調則還相爲宮矣宋姜堯章七弦琴圖
說言之最詳宋史僅載其說而佚其圖讀者遂無從得
其端緒亦言樂者一大迷津也夫琴以按十一徽應隔
一弦之散聲相和者則爲宮弦宮以此定調以此辨不
必問其何弦也昧者惟知三弦獨下一徽自矜創獲反
謂姜氏不知其所以然豈知其於姜氏之書句讀尙未

分乎觀王氏坦琴旨可見今依姜氏之說繹之為表庶學者不迷於所往焉

慢角調 即黃鐘均

一二三 四五六七
弜 弜 弜 弜 弜 弜 弜

宮商角變徵羽變宮宮商

姜堯章云黃鐘大呂竝用慢角調故於大弜十一徽應三弜散聲

案慢角調大弜為宮則十一徽為角聲三弜散聲亦為角聲故應之若三弜為角則十徽為羽聲五弜亦羽聲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蓋十一

徽應隔一弜之散聲者惟宮應角止隔商聲一弜故也至於商與徵隔角與變徵兩聲角與羽隔變徵與徵兩聲徵與宮隔羽與變宮兩聲羽與商隔變宮與宮兩聲琴無二變雖隔一弜實隔兩弜故皆以十徽應散聲也此其故雖鄭世子不知他何論焉

清商調 即夾鐘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弜 ○ 弜 弜 弜 ○ 弜 弜 弜

羽變宮宮商角變徵徵羽宮

姜堯章云太簇夾鐘竝用清商調故於二弜十一徽

應四弦散聲

案清商調二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聲四弦散聲亦為角聲故應之若三弦為商則十徽為徵聲五弦亦徵聲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

宮調 卽仲呂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徵羽 變 宮商角 變 徵羽

姜堯章云姑洗仲呂蕤賓竝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

案宮調三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五弦亦角聲故

於十一徽應之三弦獨下一徽惟正宮調為然姜氏之說最詳析後世大弦為宮大弦為徵幾成聚訟不知大弦為宮則大弦獨下一徽而三弦乃用十徽應五弦散聲非正宮調矣此理極易明不謂言琴者皆昧昧也

慢宮調 卽夷則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角 變 徵羽 變 宮商角徵

姜堯章云林鐘夷則竝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

案慢宮調四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聲六弦亦角聲故於十一徽應之若三弦為羽則十徽為商聲五弦為商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

蕤賓調 卽無射均

一二三弦 ○ 三四五弦 ○ 五六七弦 ○

商角變徵羽宮商角

姜堯章云南呂無射應鐘竝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

案蕤賓調五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七弦為清角故於十一徽應之若三弦為徵則十徽為宮五弦

為宮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姜氏之言詳析如此而昧者熟視無睹仍坐雲霧中甚矣真讀書者之難也

燕樂合琴表

琴律所用者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也分五弦命之六七乃一二之清聲燕樂七宮則加大呂林鐘為七律南渡後雖七商七羽二均亦用此七律矣可見燕樂之原雖出于龜茲琵琶未嘗不用琴之律名也正宮調大弦為徵姜堯章已詳言之宋吳元士云古黃鐘今慢角古清角今正宮又以琴之第三弦為宮以第六第

七弦為徵羽以第一第二弦為徵羽之應見朱子文集答吳元士書

其說與姜氏同而朱子不以為然蓋誤以慢角調為正

宮故有仲呂為角之疑宜乎其琴律說多不得旨要也

作燕樂合琴表

琴律 姜氏七弦琴說 趙氏琴原 燕樂 合黃鐘 正宮

一弦黃鐘為宮 慢角 黃鐘均 四大呂 高宮

四高太簇 下夾鐘 中呂宮

二弦夾鐘為宮 清商 夾鐘均 一高姑洗

三弦仲呂為宮 宮調 仲呂均 上仲呂 道宮

四夷則為宮 慢宮 夷則均 尺林鐘 南呂宮

五無射為宮 蕤賓調 無射均 高南呂 下無射 黃鐘宮

案琴律但有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無姑洗

也朱子因正宮調三弦獨下一徽遂謂琴本姑洗為

角今改用仲呂角為疑蓋因仲呂下姑洗一律故三

弦考原 卷六 表 三十七

琴樂考原 卷之六
弣亦獨下一徽不知正宮調三弣非角聲也夫正宮調以仲呂爲宮故仲呂弣獨下一徽若慢角調則以黃鐘爲宮而黃鐘弣又獨下一徽豈可因此而疑黃鐘爲大呂乎其弊皆坐止知有正宮一調故也吳元士知之而不能言其義朱子不知而又穿鑿言之今姜氏之圖雖佚而其說尙存由此求之不獨琴律明而燕樂亦明可不謂非厚幸邪琴正宮調七弣爲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之七聲應燕樂合四上尺工六五之七字本無疑義必考之以琴律則補筆談所云合字配黃鐘下一字配夾鐘上字配仲呂下工字配

夷則下凡字配無射自黃鐘仲呂二律外餘皆與字譜不合故夢溪筆談又云高四字近夾鐘尺字近夷則高工字近無射以遷就之則琴律雖與字譜合然移之他調又不能相合可見字譜但可配五聲二變斷不可配十二律呂也少日嘗作論曲詩有工尺須從律呂求之句當時入之未深尙不免爲沈存中所給今始知字譜自字譜存中但緣飾以十二律呂之名猶之今吏部稱冢宰戶部稱大司農耳若以五聲二變求之則不能無所遷就觀筆談已難自守其說况後世乎燕樂有合四又有六五猶之琴有一二弣

又有六七弦也故琴加二變聲爲九聲而燕樂加一凡二聲亦有九聲也勾字雖配蕤賓而二十八調殺聲皆不用歇指角本蕤賓角殺聲應用勾字乃不用勾字而用尺字則勾字爲下尺字可知然則律呂之名者皆遷就也言琴者不稽之於燕樂終屬扣槃捫籥而已

琴律不用二變而燕樂有之故姜氏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皆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趙氏

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如之夾鐘之均姑洗如之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夷則之均南呂如之無射之均應鐘如之亦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所兼之律雖有不同而五調之正律實無異也蓋琴弦者律也可以律名之琴徽者聲也不可以律名之世之言琴者乃有其律在某徽之內某律在某徽之外之說皆不明聲與律不同之故宜乎爲王吉途所誚也

與阮伯元侍郎書

承詢近來心得唯於樂律似稍稍有所獲但苦書少又

精力不繼不能用心探討耳間為燕樂考原一書中言二十八調頗為自來講樂家所未悟其不遽爾錄寄者緣此書及禮經釋例尚為有關係之作非雜文詩詞可比懼以未定之本流布於外人也其書不論容積周徑不論六十律及八十四調蓋容積周徑如推步之算秣元虛數皆無用之說也不知至元辛巳可為元崇禎戊辰亦可為元康熙甲子又可為元也猶之今笛自吹口至出音孔約長八九寸即黃鐘也簫約長一尺五六寸亦黃鐘也琴弦約長三尺有餘又黃鐘也此易知者也六十律八十四調如月之有九道八行皆疑世之言也

不知行朱道黑道者止此月道也行青道白道者亦此月道也猶之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律止此五聲二變也鄭譯八十四調聲成文謂之音後世始謂之調蔡元定六十調亦

此五聲二變也此又易知者也字譜唐以後始有之蓋即龜茲之樂然字雖異

其所以七聲相旋者不能異也如今曰上尺古曰宮商猶之中法曰降婁之次西人曰白羊宮也唐荆川以楚辭四上競氣為即今之字譜此附會之談近人多從之而未悟其失蓋樂自鄭譯而後乃

一大變更周官同律無論矣漢以來之樂以京房律準

為根絲聲倍半相應與竹不同竹聲半太簇始應黃鐘故荀勗笛

律以絲度為竹度則不能行而梁武帝十二笛仍用列

和之制也隋以來之樂以蘇祇婆琵琶為根琵琶四弦

一弭七調故爲二十八調。唐宋以來之雅樂及燕樂宮調字譜皆琵琶之遺聲也。燕樂無徵調不必補然二十八調實止

十四調以七羽合於七宮以七角合於七商也。觀段安節樂府雜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可知矣。夢溪筆

燕樂宮調與律呂異名其故雖沈存中姜堯章不能言之今皆推得其所以然誠生平一大快事容後寄正北宋乾興以來通用者六宮十一調而自明至今燕樂

之宮調祇七商一均而已。此古今言樂之最要關鍵。蔡季通鄭世子皆未之知也。毛西河武斷江戴二君亦無

調及推崇昨寄來錢漑亭論樂諸篇以爲必有妙理及讀之仍是郢書燕說偶有所見皆取諸

律呂正義又不能發明之其餘則皆言算數甚矣此學

之難索解人也。漑亭但取今之笛以上考律呂此必不

得之數也。夫今笛與古律中隔唐人燕樂一關此關不

通而欲飛渡何其真也。持今笛以求燕樂之二十八調

尙不可得况律呂乎。今笛止七調欲備八十四調必十

二笛而後可於此即見漑亭之愚矣。試起漑亭而問之何者爲二十八調恐亦茫然張兩

眸也。竊謂推步自西人之後有實測可憑譬之烏道羊

腸繩行懸度苟不憚辛苦無不可至者若樂律諸書雖

言之成理及深求其故皆如海上三神山但望見焉風

二十八調近人不知其說者
法既既之而所說切多
仲以神山此二十八調
亦未能徒步而到也
若以神山此古樂則法
氏謂二十八調源出之
孤豈更不徒由此而通
古樂矣

吾書成庶東海揚塵徒步可到矣乃戲為游仙詩曰三
千弱水不勝舟卅女童男枉自求誰信丹成非異事如
今緩步到瀛洲因念此中神悟雖容甫衆仲二君尚存
亦難語此可與語者惟大弟耳所以每至讀書有得之
際輒思之入骨也書至此時已二鼓寒月在雲將有雪
意縮地無方溯洄靡致浮一大白默然就枕而已想吾
弟閱之亦同此相思之况也餘具別紙廷堪頓首

燕樂考原卷六終

燕樂考原跋
右燕樂考原六卷吾師凌次仲先生之所撰也先生生
逢我

朝學術昌明之會為海內大儒於學無所不通說聖人
之道而實之以禮發千餘年未發之覆禮經而外於樂
律尤有神解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
關爰悉心探索著為此書有總論有後論二十八調各
有條辨其說既詳復為表以明之凡樂家疑團渙然冰
釋大旨據隋書音樂志謂燕樂之原出於龜茲蘇祇婆
之琵琶琵琶四弦為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第一弦聲

最濁爲宮聲第四弝聲最清爲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
不過羽之義第二弝聲次濁爲商聲第三弝聲次清爲
角聲一弝分爲七調故有二十八調又得遼史樂志不
用黍律以琵琶弝叶之之語爲顯證於是悟燕樂之宮
調本以字譜爲主自鄭譯附會而後沈括諸人承之不
過徒緣飾以律呂之名與漢志所謂長短分寸之數兩
不相謀其名八十四調者實祇二十八調七角一均及
三高調七羽之正平調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
不用所存惟六宮十一調共爲十七宮調自明至今之
俗樂又祇用燕樂之七商一均此其沿革之要也雖以

琴律考之燕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今三弝與笛考之今
俗樂又高於燕樂二律究之燕樂之所謂殺聲用某字
者卽爲某字調則燕樂之宮調卽今俗樂之七調不必
爲捕風逐影之說由燕樂而進之則上字配宮聲尺即
低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六合即字配徵聲五四即字
配羽聲乙字配變宮凡字配變徵古雅樂之用五聲二
變而成音又寧有異於後世之俗樂用字譜而成調乎
學者得是書而讀之樂律之學可以通雅俗亦猶推步
之學有梅氏之幾何通解塹堵測量等書可以貫中西
矣其錦受經於先生之門十有二載自愧材質庸劣無

燕樂考原
所成就然如此類學業之絕大者終將循序而尋究焉
旋以先生回歎其錦痛失慈顏未能從行窺其堂奧乃
於己巳六月初二日先生遽爾捐館七月底訃至即承
家君之命徒步走徽拜哭廬次舍第其銘以有疾不能
同行盡弟子之禮爲憾惟諄諄屬以編輯先生遺書吾
宣學博戴斗源先生暨令子茂才子容亦均以此相勗
會有同門歙縣程君麗仲已盡收藏晤時謂擬設館校
刊並約襄其事時儀徵阮芸臺中丞廣先生嘉惠來學
之心已將禮經釋例開雕於杭州節署其錦以燕樂考
原爲先生著述之亞於禮經者爰乞稿本歸將校付梓

細閱之其所增引張叔夏詞源疑有未竟又痛銘弟不
年因是暫輟其次年夏先生之猶子晉昭世兄來宣謂
遺書盡歸海州且以編校相屬其錦慮其久而散佚也
因於十月間往海州之板浦校輯遺書以歸并得張氏
詞源迄燕樂考原零星手草爰將前來稿本重加參考
其鈔寫顯誤及有書可校者則正之疑則闕焉或間附
案語不敢妄改原本恐反遺誤也今夏家君命其錦校
梓起工於六月之初畢工於十月之杪羣工相集鄙舍
賴有同門友宣城陳綱甫紀魯權叔有鈞海州程敬持
立中及涇縣故友翟湘浦佩蘭諸君篤師弟之誼不惜

資助乃克告竣外有先生遺書其手定者元遺山年譜
二卷克渠新書二卷梅邊吹笛譜二卷竝其錦將校禮
堂初稿編爲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俱已
校錄正本家君擬欲彙刻先生遺書惜力絀驟難如願
爰紀其顛末以俟異日云爾

嘉慶十六年歲在辛未冬至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

成豐丙辰讀此書知其有誤稍一辨正之丁巳再讀之知其大

誤難正愈多成樂律通考九卷然實因循此書始有所

悟其誤則不可不辨非難言於不遠食良木也戊午

廿一日陳體書於橫沙村舍之學雅樓



